

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校字〔2014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社会奖、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社会奖、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

2014年6月17日

齐鲁工业大学

社会奖、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的管理，建立一套科学、规范和有效的管理机制，更好地发挥社会奖、助学金的激励作用，促进我校奖助体系与资助育人机制的完善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会奖、助学金的立项

齐鲁工业大学社会奖、助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、助学金，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或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（外校的交流生和留学生除外）。

（一）立项的分类

第一类：齐鲁工业大学***奖励基金：此类社会奖学金为长期性基金，仅使用本金之利息作为奖励。本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，本金可以是人民币，也可以是国际通用的外币。基金协议期限一般应在五年以上，到期后本金可以退回，可以续约或永久使用。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或工作优异的教师，设奖单位或个人享有冠名权。

第二类：齐鲁工业大学***奖学金：此类社会奖学金为中、短期奖学金，协议期限一般为2-5年，期满后可以续签。设奖单位或个人年度捐赠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，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根据学校目前情况，每名获奖学生的奖励额度原则

上应不低于 1000 元/年，不高于 8000 元/年。设奖单位或个人享有冠名权。

第三类：齐鲁工业大学***助学金：此类社会助学金为中、短期项目，协议期限一般为 2-5 年，期满后可以续签。设奖单位或个人年度捐赠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，主要用于资助品学兼优，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根据学校目前情况，每名获奖学生的资助额度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 元/月，不高于 500 元/月。设奖单位或个人享有冠名权。

第四类：其他：凡设奖单位或个人年度捐款总额低于 1 万元，或协议期限少于 2 年的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，由受助学院和设奖单位或个人共同命名，名称应包括学院名称和该奖、助学金的名称两部分。

（二）立项的审批

以上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立项由受资助学生所在的学院提出立项申请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制定立项工作的相关章程，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二、社会奖、助学金的评审

校内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的评审应严格按照所签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原则上应通过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本人学习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情况、家庭经济情况、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鉴定书等必要材料；

（二）学院组织审核，确定初选名单，报设奖单位或个人批

准，通过后确定获奖者名单；

（三）获奖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三天，在此期间如有未通过公示者，原则上不再补选；

（四）评选结束后，将获奖名单和本次评选工作的情况总结上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三、社会奖、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

（一）校内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需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，学校同意立项后方可评选。受资助学生所在的学院应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委派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所有奖、助学金应按期或评审前汇入我校计财处指定账号，由学校计财处设定专项科目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校内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原则上应按年度进行，具体的资助形式应征求设奖单位或个人的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校内各类社会奖、助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；

（二）获奖者如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应取消其当年度获奖资格；已获奖励的，应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；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